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申國艷
電話：06-6324453
傳真：06-6333116
電子信箱：sunny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研字第1060337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37639A00_ATTCH1.doc、0337639A00_ATTCH2.odt、0337639A00_ATTCH3.doc、033763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17年第七屆臺南文學獎」徵選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請於貴機關網站協助活動訊息發布，至紉公誼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「2017年第七屆臺南文學獎」徵選分【一般組】及【青少年組】，徵選文類計【一般組】：短篇小說(臺灣閩南語、華語)、現代詩(華語)、散文(臺灣閩南語)、兒童文學(童話、華語)、劇本(不限語文)等六類，其中劇本、臺語創作類別不限資格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賽；華語創作類別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出生地臺南市或曾經(目前)就業、就學、設籍臺南市其中一項即可。【青少年組】：分新詩、散文二類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2歲以上~未滿18歲，且符合出生地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其中一項即可。收件日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6月30日截止。

- 二、隨函檢附徵文簡章暨報名表電子檔各一份，並請連結本局

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）協助宣傳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



裝



訂

線